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 研究提出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 统筹协调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拟订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重点；研究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综合协调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

(四) 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组织编制市级建设财力和政府性建设基金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需要综合平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产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

(六) 综合分析本市全社会资金形势，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对全社会资金及相关预算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

(七) 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研究提出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加强对本市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协调指导。

(八) 负责本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监测预测本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

(九) 研究分析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情况，提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涉及市、区县“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重要事项，指导区县发展和改革工作。

(十) 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本市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要素市场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市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负责拟订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协调推进有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达的经济动员工作任务。

(十二)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三)统筹平衡本市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四)研究提出本市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本市能源资源的统筹平衡与调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能源预测预警。

(十五)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国土资源规划与保护政策，协调推进国土整治；负责本市有关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牵头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六)研究本市与国内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出本市服务长江三角洲、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建议。

(十七)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本市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八)负责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

(十九)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
- 2、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 3、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 4、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 5、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 6、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 7、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8、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42,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69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7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69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2,89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部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规划编制、经济形势监测分析、项目咨询评估、价格管理、能源管理、社会信用推进、课题研究、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专项、品牌日活动专项等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29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9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12,339万元，主要用于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基本支出及副补专项资金、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经费、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6,988,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140,67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6,988,2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8,62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785,316
二、事业收入	12,897,3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429,76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916,730
四、其他收入	535,522		
收入总计	420,421,111	支出总计	420,421,111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140,675	228,933,240	9,197,643		9,792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8,140,675	228,933,240	9,197,643		9,792
201	04	01	行政运行	71,319,057	71,319,057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90,134	28,790,134			
201	04	03	机关服务	6,311,676	6,311,676			
201	04	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4,310,475	14,310,475			
201	04	08	物价管理	844,365	844,365			
201	04	50	事业运行	68,489,968	59,282,533	9,197,643		9,792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075,000	48,0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8,626	22,957,805	2,190,8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8,626	22,957,805	2,190,8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2,412	3,302,4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728	482,268	121,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3,399	12,213,825	1,379,57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4,487	6,814,700	689,78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00	14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85,316	9,879,971	905,3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2,316	9,786,971	905,3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4,736	5,724,7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7,580	4,062,235	905,34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9,764	21,826,201	603,5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9,764	21,826,201	603,5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83,204	10,379,641	603,56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446,560	11,446,5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916,730	123,391,000			525,73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97,551,978	97,026,248			525,730
222	01	01	行政运行	23,198,987	23,198,987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8,602	10,148,602			
222	01	03	机关服务	175,000	175,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2	01	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260,000	26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6,513,989	5,988,259			525,73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255,400	57,255,4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6,364,752	26,364,75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392,000	3,392,0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9,768,800	9,768,8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203,952	13,203,952			
合计				420,421,111	406,988,217	12,897,372		535,522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238,140,675	135,017,865	103,122,810
201	04		238,140,675	135,017,865	103,122,810
201	04	01	71,319,057	66,527,897	4,791,160
201	04	02	28,790,134		28,790,134
201	04	03	6,311,676		6,311,676
201	04	07	14,310,475		14,310,475
201	04	08	844,365		844,365
201	04	50	68,489,968	68,489,968	
201	04	99	48,075,000		48,075,000
208			25,148,626	23,279,546	1,869,080
208	05		25,148,626	23,279,546	1,869,080
208	05	01	3,302,412	1,685,932	1,616,480
208	05	02	603,728	495,728	108,000
208	05	05	13,593,399	13,593,39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4,487	7,504,48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00		14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85,316	10,692,316	93,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2,316	10,692,3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4,736	5,724,7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7,580	4,967,58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9,764	22,429,7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9,764	22,429,7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83,204	10,983,2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446,560	11,446,5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916,730	21,232,976	102,683,754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97,551,978	21,232,976	76,319,002
222	01	01	行政运行	23,198,987	14,738,987	8,460,000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8,602		10,148,602
222	01	03	机关服务	175,000		175,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2	01	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260,000		26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6,513,989	6,493,989	20,0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255,400		57,255,4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6,364,752		26,364,75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392,000		3,392,0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9,768,800		9,768,8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203,952		13,203,952
合计				420,421,111	212,652,467	207,768,64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6,988,21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933,240	228,933,240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7,805	22,957,805	
		三、 卫生健康支出	9,879,971	9,879,971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1,826,201	21,826,201	
		五、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391,000	123,391,000	
收入总计	406,988,217	支出总计	406,988,217	406,988,21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228,933,240	125,810,430	103,122,810
201	04		228,933,240	125,810,430	103,122,810
201	04	01	71,319,057	66,527,897	4,791,160
201	04	02	28,790,134		28,790,134
201	04	03	6,311,676		6,311,676
201	04	07	14,310,475		14,310,475
201	04	08	844,365		844,365
201	04	50	59,282,533	59,282,533	
201	04	99	48,075,000		48,075,000
208			22,957,805	21,088,725	1,869,080
208	05		22,957,805	21,088,725	1,869,080
208	05	01	3,302,412	1,685,932	1,616,480
208	05	02	482,268	374,268	108,000
208	05	05	12,213,825	12,213,82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700	6,814,7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600		14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9,971	9,786,971	93,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86,971	9,786,9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4,736	5,724,7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2,235	4,062,23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00		9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26,201	21,826,2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26,201	21,826,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79,641	10,379,64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446,560	11,446,5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391,000	20,707,246	102,683,754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97,026,248	20,707,246	76,319,002
222	01	01	行政运行	23,198,987	14,738,987	8,460,000
22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8,602		10,148,602
222	01	03	机关服务	175,000		17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2	01	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260,000		26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5,988,259	5,968,259	20,0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255,400		57,255,4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26,364,752		26,364,752
222	05	01	棉花储备	3,392,000		3,392,000
222	05	02	食糖储备	9,768,800		9,768,800
222	05	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3,203,952		13,203,952
合计				406,988,217	199,219,573	207,768,644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04,296	156,004,296	
301	01	基本工资	22,817,249	22,817,249	
301	02	津贴补贴	57,997,832	57,997,832	
301	03	奖金	2,903,501	2,903,501	
301	07	绩效工资	29,618,329	29,618,3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3,825	12,213,82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4,700	6,814,7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1,302	7,911,3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5,669	1,875,6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848	361,8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379,641	10,379,6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0,400	3,110,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41,825		40,341,825
302	01	办公费	3,595,533		3,595,53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522,638		522,638
302	03	咨询费	597,000		597,000
302	04	手续费	12,400		12,400
302	05	水费	75,000		75,000
302	06	电费	1,570,000		1,57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208,951		5,208,951
302	11	差旅费	2,646,000		2,646,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11,552		2,711,552
302	13	维修（护）费	520,960		520,960
302	14	租赁费	7,907,248		7,907,248
302	15	会议费	1,015,700		1,015,700
302	16	培训费	548,000		548,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50,365		650,365
302	26	劳务费	693,500		693,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50,000		5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739,878		2,739,87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2,175,120		2,175,1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2,000		91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1,880		3,231,8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100		458,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0,200	2,060,200	
303	01	离休费	1,960,840	1,960,840	
303	02	退休费	99,360	99,360	
310		资本性支出	813,252		813,25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13,252		813,252
合计			199,219,573	158,064,496	41,155,07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40.20	271.16	65.04	104.00	12.80	91.20	1,863.3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0.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5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71.16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50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经批准增加车辆编制1辆，增加运维费3.50万元、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减少车辆购置1辆，减少购置费15.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65.0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接待工作量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下属3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63.3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40.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3.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8.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8.43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35.1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9.5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1838.93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国函[2017]5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作部署，自2018年起每年在上海举办“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展示我国自主品牌发展成就，扩大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中国自主品牌良好形象，树立品牌经济发展理念。国家发改委已确定将2021年的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放在上海举办，并要求活动规模和规格不低于2018年，以线下为主的方式进行展示。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的批复》（国函[2017]51号）

三、实施主体

联合主办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确定

四、实施方案

2020年年底制定初步方案，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务院同意并启动前期工作，2021年5月中旬举办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项目经费预算资金28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是在本市固投项目管理业务流程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内，对本单位综合投资管理类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与市发展改革委门户和市一网通办门户的集成，通过法人一证通实现统一登录，并在系统内统一授权管理。系统将依托政务云实现统一接入管理和统一资源管理，并根据系统需求在应用、数据层面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实现统一安全管理。二是构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模块，功能包括：1、筛选符合要求的重大项目，通过上海重大建设项目库上报，上报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用地情况等；2、上报数据交换至政务外网，由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与规划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校核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用地方面的信息；3、开发与国家系统的数据接口，对接用地保障模块，具体传输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用地情况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第一阶段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推[2020]218号）；《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将在整体项目实施中，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策略，完善项目组织结构，制定项目计划管理方案及派专人监控项目进度，实行例会制度，同时对项目进行风险控制。2021年1月-2月，完成业务需求调研与分析；2021年2月-3月，完成系统概要设计；2021年3月-6月，完成系统详细设计；2021年4月-10月，进行系统开发工作；2021年8月-11月，进行系统测试工作；2021年11月-12月，系统试运行；2021年12月，完成系统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资金1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建设-数据中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2019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类”、“项”、“目”、“细目”资源分类规划，通过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市发改委的政务信息资源编目、注册、管理、分类、检索、定位，并实现资源的挂接、审核、发布和共享管理，形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统一管理和维护。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2019年度工作计划》；2、《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市发展改革委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0〕8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中心信息化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选择资信好、能力强的软件开发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制定详细开发计划，确保软件开发质量，时间节点安排为：2021/3/1-2021/4/1技术方案编制，合同签订；2021/4/1-2021/4/30系统设计；2021/4/30-2021/8/31系统建设；2021/9/1-2021/9/30系统测试；2021/9/30-2021/10/30系统试运行；2021/10/30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价格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和本市价格监测工作要求，开展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监测工作；定期发布主副食品价格信息，深化超市商品价格信息专项发布，不断提高价格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涉外贸易摩擦、价格改革重点等领域调研和监测，拓展与深化监测领域，完善监测制度体系建设。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相关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四、实施方案

1、2021年1月至12月，做好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分析预警等各项工作。2、定期召开各区、监测点以及志愿者等业务培训，提高价格监测工作质量。3、定期做好主副食品、超市商品以及“菜篮子”价格指数等价格信息的发布工作。4、做好其他价格应急监测与预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0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研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决策咨询任务，扎实开展一批基础性、前瞻性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社会民生研究、城市管理研究、经济形势分析研究、长三角一体化研究、五个中心建设、自贸区新片区建设研究、深层次领域改革研究等。

二、立项依据

履行市发展改革研究院职能，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任务，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研究，承担国家、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下达的决策咨询研究项目工作，提供各类咨询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对设立的课题按批次，分别组织跨所、独立所、青年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多种组合团队开展研究。分批次完成立项，立项后2-3个月安排中期成果汇报，11-12月安排专家评审和项目结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价格认定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履行价格认定职责，运用价格认定手段，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项目内容包括：1、涉纪检监察类案件价格认定工作；2、涉刑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3、海关涉税财物、公物处置价格认定；4、保障房申请人机动车的价格认定工作；5、价格争议纠纷调处价格认定工作；6、价格认定复核裁定工作；7、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价格认定工作；8、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价格认定工作；9、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10、从事有关价格公共服务；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认定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估价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最高院、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纪[2013]1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价格认定办案机关提出的工作需求，及时受理涉纪检监察、涉刑、涉税价格认定工作；根据（法发【2019】32号）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需要，参与涉及民生类价格认定工作；结合本级应急预案，参与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价格认定技术支持。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预算资金76.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棉糖储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自1993年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了上海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棉花、食糖作为市级重要商品需确保储备商品的数量、质量,保证本市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稳定,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2018年机构改革后,根据《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规定,由我局承担管理粮食、棉花、食糖储备工作,同时将该项目预算划转我局。该项目是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有关承储企业,并按照锁定的价值和核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必要的利息、仓储保管费补贴,确保本市重要商品储备工作有效实施。2021年该项目补贴标准无重大变化,补贴规模维持2020年度不变。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将棉花、食糖作为市级重要商品需确保储备商品。
- 2、《上海市市级储备商品管理办法》中规定”市储备商品管理办公室按照储备商品的锁定价格和锁定金额,对承储企业储备商品的贷款利息和直接费用(仓储、保管、大宗商品保险等费用)支出给予补贴。
- 3、《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明确我局承担”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职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实施方案

- 1、承储企业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储备商品统计表,并于6月前报送上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
- 2、上、下半年分两次对承储企业按照规定审核并拨补息费补贴。
- 3、上、下半年各一次对承储企业进行日常工作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316.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副补发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副补政策自1985年开始实施，作为一项事关便民利民的民生项目，旨在为一部分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定向、定额、定期的补贴。随着副补政策的不断调整，其补贴对象，发放时间、发放方式也相应调整。

目前，享受副补政策群体有以下四种：1、1979年底以前出生的失业、无业，持有帮困卡居民，每人每月8元；2、办进本市户籍的外省市离退休居民，根据外省市副补情况，按每人每月8元标准补发差额；3、特定少数民族职工及其非禁猪民族配偶，每人每月10元；4、1980年至1995年出生持有帮困卡的居民，每人每月8元。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参照各区上年副补发放实际和结余资金情况，将预算资金分批拨付至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辖区内街道受理中心的发放申请，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居民的银行账户中。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农村粮油价格的通知》（沪府发〔1985〕26号）“猪肉和其他副食品价格放开后，对市区和郊县城镇居民适当补贴，使大多数居民不因猪肉等副食品提价而增加经济负担”。

2、《关调整本市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期和停办学生“副补通知单”手续的通知》（沪粮市(2012)119号）“本市地区副补发放期由原来半年发放一次，调整为一年发放一次。副补资金仍按原渠道申请拨付和发放，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本市猪肉等副补发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粮市〔2015〕42号）“市粮食局根据上年副补发放时间和结余资金情况，拟定发放资金预算方案（计划）报市财政局审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参照各区2020年副补资金发放实际和结余资金以及各区上报的资金预算，将2021年度副补预算资金拨付至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设的副补资金专户；
2. 各区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居民副补资金，及时反馈发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3. 各区辖区内各街道受理中心负责受理居民申请、登记、审核，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辖区内各街道受理中心的发放申请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居民的银行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5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救灾物资储备库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市级救灾储备库正常运转，按照“库容充分利用、保管质量完好、数量分类准确、收发周转及时、安全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进行日常管理、设备维护、物资检测等工作，保证库内救灾储备物资安全。同时，开展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18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同意中共上海市粮食局委员会党校（上海市粮食局干部学校）更名调整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19〕115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承担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日常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年初与专业机构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对物资储备库进行叉车、除湿系统、监控、中央空调等日常维护保养。
- 2、物资维护保养及检测：上、下半年分两次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储备物资的翻踩晾晒及检测。
- 3、宣传：购买海报、宣传手册等发放至各区相关单位。
- 4、培训：针对储备库的工作人员及各区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每年1-2次的消防安全业务培训，每次约50人，每次为期1天。
- 5、应急演练：针对储备库的工作人员及各区相关业务人员开展1-2次应急演练分别为物资调运演练、防汛演练。预计每次约20人，每次为期半天。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320.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